

新北区消防救援中心（含高铁新城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项目方案及初步设计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 A3204111839000141001001

招标人：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邹培兴

编制人：宣志鹏

发放时间：2025年2月14日

常州市建设工程招标公告（7.0 项目）

1. 招标条件

新北区消防救援中心（含高铁新城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项目由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现为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批文名为：关于新北区消防救援中心（含高铁新城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批文号为：常新行审政投[2023]178 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财政资金：100.0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新北区消防救援中心（含高铁新城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项目方案及初步设计等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

2.1 建设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新文路（规划）南侧、华山北路东侧、常州技师学院北侧地块。

2.2 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13428 平方米，项目按照一级消防站加战勤保障站设置，主要建设内容为消防业务用房、业务附属用房、辅助用房和地下车库，同步实施地面停车场及水电气等综合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 13400 平方米，其中消防业务用房、业务附属用房、辅助用房建筑面积不超过 108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600 平方米。

2.3 质量标准：必须满足国家相应规定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及现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

2.4 设计进度要求：30 日历天。收到招标人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收到招标人通知后 15 日历天内提交方案设计文件）完成改造提升项目方案及扩初设计并进行汇报，最终成果根据招标人实际需求完成。实施过程中按招标人要求做好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设计文件应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按招标人要求分阶段及时提供，总的进度计划以满足招标人要求为原则，招标人保留服务期调整的权利，服务期调整后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并承诺自行承担因服务期调整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2.5 投资总额：8973 万元

2.6 标段估算价：76.3776 万元

2.7 本次招标范围：工程规模范围内全套方案及扩初设计(含投资概算)成果文件。本次方案及扩初设计内容包括建筑设计(包括建筑、结构、节能、给排水、电气、暖通等)、项目场地设计及综合管线方案设计。项目各项手续(含方案报批)办理过程中，所需相关设计图纸及资料的送审、协调及盖章等工作均由设计人完成，招标人在这项工作中给予相应配合(提供发包单位资料、盖取发包单位公章)招标人最终收齐设计人提供的已通过各相关单位认可并带有证明标识(印章、签字)图纸及资料原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招标工程共分 1 个标段，标段划分及投标人资格要求如下：

标段序号	标段内容	合同估算价	投标人资质类别、等级	项目负责人专业等级
01	新北区消防救援中心（含高铁新城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项目方案及初步设计	76.3776万元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设计专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资料必须录入“常州市工程交易中心 7.0”。

3.4 其他报名条件：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02月14日至投标截止日前。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进行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网址：<http://58.216.50.99:8001/TPBidder/memberLogin>）。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03月13日 09 时 30 分。

5.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资格审查办法。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二。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商业广场 1 栋珑庭 1917 室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

联系人：丁工

联系人：宣工

电话：0519-85193581

电话：0519-8560626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332069143@qq.com

2025年2月14日

友情提醒：

1、本标段为“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项目，需要投标单位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中注册、维护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通过“不见面”方式办好企业入库等投标相关事宜（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指南—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操作手册）。“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使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访问入口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页右侧“建设工程”中的“开标直播”。遇到操作问题或系统故障时，请在工作时间联系软件公司，联系方式如下：新点软件吕工 0519-85588123。

2、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进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同时应时刻关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变更”栏目，查阅本次招标可能存在的“重发公告、开标暂停、延期、终止”软件版本更改或升级通知等相关信息，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3、投标人对招标公告及文件如有异议请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4、请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化投标文件。

附件一：

资格审查办法

一、本工程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采用资格后审（不见面）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本工程资审合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二）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三）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四）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

（五）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六）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 3 年（从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从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的。

（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从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的。

三、由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委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四、资格后审需递交的资料：

（一）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到投标文件附件中。扫描件未上传或上传不全，资格审查按不通过处理

（1）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三）；

（2）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四，如选择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注：上述材料中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采用可靠的电子签名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须为原件；采用手写签名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须为扫描件。

（二）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原件（或电子证照）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录入“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资格审查资料须以投标文件中链接的“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的信息为准，且内容、印章完全，并在有效期内，按苏建招（2015）29号文第二条（三）款执行；未入库或未作链接资料将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企业营业执照；

（2）企业资质证书；

（3）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证书；

注：若相关证照为电子证书的，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

五、开标（包括资格后审）时间、地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登录并签到。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单位及时沟通联系，各投标单位在登录“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签到时须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单位未签到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单位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2.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也可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

3. 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网上的“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为保障各投标单位投标权益，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前登录网址安装调试好计算机系统环境，确保登录使用正常，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4009980000，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在解密过程中，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解密指令后二十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 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备注：

1.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czggzy.jszfwf.gov.cn>）

2. 本工程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

3. 本工程投标人不满3家，则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4. 本工程招标文件与招标公告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为准。

附件二：

评标细则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本工程只对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且经过评审确定为有效标书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各投标文件就设计技术方案、投标报价、人员、业绩、企业信用等进行全面评审计分。

根据省人民政府令第 120 号文规定由招标人组织进行清标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设计方案（75分）

编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总体布局方案设计及其效果展示	<p>(1) 结合设计任务书要求，深入研究项目的背景，对招标项目的现状、环境了解透彻。</p> <p>(2) 规划方案平面设计构思及指导思想必须满足任务书要求且满足使用功能、城市规划要求。</p> <p>(3) 项目功能布局、规划构思新颖合理。</p> <p>(4) 合理利用土地;与周边环境协调。</p> <p>(5) 满足交通流线及开口要求，停车位布局合理可行。满足消防间距要求、日照间距要求。竖向设计符合规划及设计任务书要求。</p> <p>(6) 设计内容包括总平面布置、规划分析图、鸟瞰图（不少于5张）、透视图（不少于8张）、实体模型照片若干、建筑表现动画等。</p> <p>优秀得30分；良好得 27分；一般得24分；差得21分；没有不得分。</p>	30分
2	建筑设计方案及设计说明	<p>(1) 设计方案表现得当、充分反应招标人的设计理念。项目功能要求满足设计任务书及相关规范要求。</p> <p>(2) 对特定功能建筑设计规范理解充分，并提出设计应对策略。</p> <p>(3) 平面流线设计符合设计任务书及相关规范要求，且先进合理，紧凑高效。</p> <p>(4) 立面造型、比例尺度和谐美观，建筑的功能和形式统一。</p> <p>(5) 建筑用色及标识设计符合特定要求及相关规范，建筑材料表达清晰，符合项目实际使用需求。</p> <p>(6) 设计说明清晰完整，理解深刻，分析准确。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p> <p>优秀得 30 分；良好得 27 分；一般得 24 分；差得 21 分；没有不得</p>	30分

		分。	
3	结构专业技术方案	<p>(1) 针对本项目提供结构方案，提供单体结构平面布置图；提供结构计算分析结果；在保证方案优化调整及施工图设计满足建设单位、设计规范和政府审批部门的要求的前提下，尽量节省造价；编制结构专业技术措施；对本项目结构设计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可行，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由评委对结构技术方案的详细和完备程度、合理性和规范性酌情打分。</p> <p>(2) 优秀得4分；良好得3.6分；一般得3.2分；差得2.8分；没有不得分。</p>	4分
4	设备专业技术方案	<p>(1) 针对本项目提供给排水、电气、暖通等设备专业技术方案，保证方案优化调整及施工图设计能满足建设单位、设计规范和政府审批部门的要求。编制给排水、电气、暖通等设备专业施工图技术措施，对本项目设备专业设计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可行，并提出合理化建议。</p> <p>(2) 优秀得5分；良好得4.5分；一般得4分；差得3.5分；没有不得分。</p>	5分
5	经济分析	<p>(1) 针对设计方案，经济指标估算文件分析测算编制合理，工程造价控制措施有效。</p> <p>(2) 优秀得2分；良好得1.8分；一般得1.6分；差得1.4分；没有不得分。</p>	2分
6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p>(1) 承诺的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计划合理可行、保障措施可靠。</p> <p>(2) 对可能出现的进度偏差有监控及应对措施。</p> <p>(3) 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明确质量目标。</p> <p>(4) 提供增值服务（如方案报规、办理工规证、方案技术交底等）。</p> <p>(5) 优秀得4分；良好得3.6分；一般得3.2分；差得2.8分；没有不得分。</p>	4分
<p>技术方案要求：本工程技术方案采用暗标形式，必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p>①技术方案除图纸、图表外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纸、图表中所有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段落行间距为单倍行间距。文档设置格式时注意将段落设置</p>			

中“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自动调整右缩进”、“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与网格对齐”的√去掉。

②技术方案纯文本内容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与彩色图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③技术图纸和效果图可出现彩色文字与彩色图形，但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④整体技术标页数不超过 100 页，每超过 1 页的，设计方案总得分中扣 0.1 分，以此类推。

技术方案评分说明：

(1) 技术方案由评委独立打分，各项评审要点由评委直接打分。

(2) 技术方案总得分将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取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最终得分。

(3) 技术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2、拟配备的设计人员（5分）

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配备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有 1 个得 1 分，以上同一人员不同时计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①本项评分须提供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无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不全均不得分。本项评分中所涉专业以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载明的专业为准，否则该项不得分。

②若相关证照为电子证书的，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

③投标截止时间前，上述评标办法中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必须录入“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资料链接，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未入库、未有链接将不作为计分依据。

3、类似工程业绩（5分）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来（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含）以上的民用建筑工程（居住建筑除外）设计业绩的，有一个得2.5分；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含）-10000平方米的民用建筑工程（居住建筑除外）设计业绩的，有一个得1.5分；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含）-8000平方米的民用建筑工程（居住建筑除外）设计业绩的，有一个得1分；本项限评2个项目，本项最高得5分。[建筑类型分类标准按GB/T50841-2013《建筑工程分类标准》执行]

注：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要求如下：

①提供完整的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无原件扫描件或原件扫描件不全均不得分。

②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建筑面积及建筑类型以设计合同所载为准。

③若合同无法体现相关指标信息，则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格式详见附件五）原件扫描件

，否则视为无效业绩，不得分。

特别提醒：

(1) 投标项目负责人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不得作为投标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2) 项目负责人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投标人应当提供项目负责人变更证明。

(3) 如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为联合体承接的，则本次投标人必须为该业绩工程的联合体设计方，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联合体协议书，且投标人在联合协议中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符合要求。

(4) 投标截止时间前，上述评标办法中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必须录入“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资料链接，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未入库、未有链接将不作为计分依据。

4、企业信用（5分）

投标企业近五年（投标截止日期起往前推算）获得省（或直辖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或直辖市）级及以上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优秀建筑工程设计奖且与本招标项目类别（民用建筑（居住建筑除外）类项目）一致的，一等奖有一个得 2.5 分，二等奖有一个得 1.5 分，三等奖有一个得 1 分，其余不得分；获得市（地级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地级市）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优秀建筑工程设计奖且与本招标项目类别（民用建筑（居住建筑除外）类项目）一致的，一等奖有一个得 2 分，二等奖有一个得 1 分，三等奖有一个得 0.5 分，其余不得分。本项目限评 2 个项目，最高得 5 分。

注：① 投标人须提供获奖文件及相关附件原件扫描件或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无原件扫描件或原件扫描件不全均不得分。

② 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计最高得分，不重复得分。

③ 如投标人提供 3 个及以上奖项的，按得分最高的 2 项奖项计取。

④ 时间以获奖文件或证书所载时间为准。如同时提供获奖文件和获奖证书，且两者时间不一致的，以获奖文件所载时间为准。

⑤ 开标截止时间前，上述评标办法中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必须录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7.0 系统），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资料链接，原件扫描件未入库、未有链接将不作为计分依据。

5、价格部分（10分）

1、初步评审：凡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且在招标控制价以下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招标要求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2、投标报价评审：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报价，取其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有效投标文件小于 7 家时，直接取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平均值；若投标人为 7 家或 7 家以上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投标报价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后计算投标报价平均值），凡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最高分 10 分，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高 1%扣 0.2 分，每低 1%扣 0.1 分（若不足 1%按内插法计算，扣分保留两位小数），直至商务分扣完为止。投标人报价不到平均价的 50%的应剔除该报价重新计算平均值。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6、定标办法：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全面评审计分，总分值 100 分(评标总分为各项评分点得分相加，最终结果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具体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最终评审结果为准)。评标总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次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评标总分相同，则取技术方案评分最高者靠前排序；若评标总分相同，技术方案评分也相同，则取价格部分评分最高者靠前排序；若评标总分相同，技术方案评分相同，价格部分评分也相同，则由招标人代表根据开标记录表顺序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前，评标委员会应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取消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资格后，评标委员会应按评标排名进行依次递补。

注意事项：

- 1、一旦发现中标单位存在非法转包、转让、挂靠等行为的，将依法进行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本工程招标公告中的评标办法与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中的评标办法为准。

附件三：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并参与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并作出承诺如下：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二、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投标资料，并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中录入的所有企业信息和上传的企业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且合法的，没有弄虚作假的情形。

三、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四、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自愿放弃本次投标资格。

五、正确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权利和义务，遵纪守法，清正廉洁，不徇私枉法，服从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监管，接受社会监督。

六、以上承诺是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真实意思的表示。若有违背上述承诺，存在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情形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接受招标人否决本单位的投标资格或中标结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失信惩戒、扣除信用分。

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单位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附件四：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根据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本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在招投标过程中，本单位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存在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行为的，本单位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自愿接受如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并且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省内其他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附件五：

业绩证明材料

我单位（合同建设单位名称）的（工程名称）项目标段，由（投标单位名称）设计，已于 年 月 日签订设计合同。

（投标单位名称）所设计的工程，项目负责人为_____，工程设计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为_____，主要设计内容为_____。

合同建设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p>名称：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地址：常州市新北区</p> <p>联系人：丁工</p> <p>电话：0519-85193581</p> <p>电子邮箱：</p> <p>传真： /</p>
1.1.3	招标代理机构	<p>名称：常州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友邦商务大厦 A 座 13 楼</p> <p>联系人：宣工</p> <p>电话：0519-85606263</p> <p>电子邮箱：332069143@qq.com</p> <p>传真： /</p>
1.1.4	项目名称	新北区消防救援中心（含高铁新城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项目方案及初步设计
1.1.5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1.2.2	出资比例	100.00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
1.3.1	招标范围	<p>工程规模范围内全套方案及扩初设计(含投资概算)成果交件。本次方案及扩初设计内容包括建筑设计(包括建筑、结构、节能、给排水、电气、暖通等)、项目场地设计及综合管线方案设计。项目各项手续(含方案报批)办理过程中，所需相关设计图纸及资料的送审、协调及盖章等工作均由设计人完成，招标人在此工作中给予相应配合(提供发包单位资料、盖取发包单位公章)，招标人最终收齐设计人提供的已通过各相关单位认可并带有证明标识(印章、签字)图纸及资料原件。</p>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30 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计划开工日期：以招标人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必须满足国家相应规定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及现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纪要、澄清、补正和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 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2月21日 17:00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2.4	招标控制价公布	时间:2025年2月14日 16:00
	招标控制价质疑截止时 间	2025年2月21日 17:00
	招标控制价澄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招标控制价	金额：76.3776 万元 其中暂估价(含税金)： /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详见招标文件</p> <p>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开户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类似工程业绩（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详见招标公告</p> <p>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年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何时间均可）</p> <p><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年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何时间均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其他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详见招标公告</p> <p>需提供原件的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需投标单位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不予认可）、被委托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报名设计工程师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p> <p>其他：<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前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书。</p>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打印出的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份，并按要求签字盖章，纸质投标书需胶装，以及投标文件电子光盘。</p>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45 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p>一、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函或保单担保金额）：人民币 1.5 万元</p> <p>二、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p> <p>方式 1. 投标报单位基本账户电汇、网银、转账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常州市新北区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分行新北支行 银行账号：82600188000194049-10001814</p> <p>方式 2. 银行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 3. 担保机构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 4. 保险机构保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 5. 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 6. 政府投资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p> <p>三、其他要求：</p> <p>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保证金缴纳时间以专用账户实际收到或投标保函（保单）实际提交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的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网银等转账方式的应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函（保单）担保费应通过投标单位基本账户缴纳。</p> <p>3. 采用投标保函或保单方式的，投标人可通过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右侧“建设工程”按钮中的“出函机构简介”栏选择出函机构，查看投标保函办理联系方式。</p> <p>4. 请采用电子投标保函（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务必妥善保管好“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回执单”，如在开标时发生投标保函（保单）查询异常的情况，投标人需提供该回执单作为查询投标保函（保单）的依据。</p> <p>5.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函（保单）或者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p> <p>6. 投标人未因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的，在参与本项目时，可选择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由投标人自行填写，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递交。</p> <p>7. 招标人使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或内容不完整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8. 新入库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必须扫描上传至 7.0 。</p> <p>9. 未尽事宜按《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相关管理要求的通知》（常住建〔2019〕231 号）、《常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保函实施办法（试行）》、《关于印发〈常州市工程建设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常政务办〔2023〕11 号）、《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绿色建筑完善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常住建〔2023〕205 号）等文件要求执行。投标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0519-85588202。</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在中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退还；若招标人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仍未订立书面合同的，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可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含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注	<p>1. 招标失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应予以退还。再次组织招标时，各投标人须按规定重新缴纳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提交投标保函（保单）。</p> <p>2. 因招标人原因引起的流标、招标变更等招标失败项目，投标保函（保单）手续费可以退还。</p> <p>3. 请采用电子投标保函（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务必妥善保管好“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回执单”，如在开标时发生投标保函（保单）查询异常的情况，投标人需提供该回执单作为查询投标保函（保单）的依据。为查询投标保函（保单）的依据。</p>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3.6.6	其他编制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3 月 13 日 09:30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登录并签到。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5.2.1	开标程序	/
5.2.2	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2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指南-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7.0 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其中招标人评委 0 人，专家 7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委专家系统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8.5.1	招标文件异议提出的时间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招标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合同签订: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应与招标人订立施工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合同 7 天内, 应当向/办理施工合同备案。		
10.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0.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招标人清标程序</p> <p>评标前, 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准备工作, 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 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准备工作:</p> <p>(1) 根据招标文件, 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p> <p>(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p> <p>(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 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 并进行归类汇总;</p> <p>(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p> <p>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 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 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p> <p>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 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 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 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 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 应当进行补正。</p> <p>2. 无效标条款按苏建规字[2017]1 号文执行。</p> <p>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属于重大偏差, 视同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按无效标处理。</p> <p>(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p> <p>(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 (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印章 (或签字) 的;</p> <p>(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 (或签字),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原件) 的;</p> <p>(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p> <p>(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p> <p>(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 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p> <p>(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p> <p>(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 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p> <p>(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p> <p>(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p> <p>(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p> <p>(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p> <p>(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p> <p>(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p> <p>(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p> <p>(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p> <p>(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p> <p>(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p> <p>(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p> <p>(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p> <p>(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p> <p>(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3、友情提醒：</p> <p>(1) 各投标人应在本单位自行编制上传投标文件，请勿参考他人的投标文件，避免雷同；请勿在其他单位或公共区域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出自同一台电脑等情况。投标过程中出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等情况，均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的规定，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2) 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后，投标单位应在 20 分钟内（开始时间以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时间为准）做出答复，超过 20 分钟未答复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4. 招标人异议联系电话：丁工；联系电话：0519-85193581 ；联系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商业广场 1 栋珑庭 1917 室；招标代理异议联系电话：0519-85606263，联系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友邦商务大厦 A 座 13 楼，联系邮箱：332069143@qq.com。</p> <p>5. 投诉受理部门：常州市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北区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中心，地址：常州市锦绣路 2 号 1-1 号楼 607 室，投诉联系电话：0519-85588135。</p>

二、总则

1. 总说明

1.1 项目概况（详见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本次招标项目名称和招标范围具体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本次招标采取委托招标方式。

1.3 本次招标项目设计进度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项，具体要求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执行。

2. 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2.1 **招标人、发包人**：为本项目建设的组织实施者。

2.2 **招标代理人**：指接受招标人委托从事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活动的当事人。

2.2 **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2.3 **设计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设计合同的当事人；

2.4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 投标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至少必须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所列“投标人资格要求”。

3.2 投标人必须是财务自主、独立核算、具有独立的经营权和决策权的企业法人。

3.3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的形式，招标人特别要求投标人：

3.3.1 保证其资格材料的真实性和时效性，如有变动或对招标人招标项目的实施及本次招标有影响的信息应如实申报和披露，否则作为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真实信息处理。

3.3.2 严禁投标人采取挂靠的形式投标，一经查出，招标人有权立即取消其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已签订合同，发包人有权中止其合同，并承担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现场考察及投标费用

4.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集中踏勘工程现场，各投标人应自行安排现场考察。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在现场考察过程中，由于投标人及其代表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对投标人及其代表在现场考察过程中的行为所导致的后果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不得因

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考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参与答辩和澄清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三、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6、7 条发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第 I 卷 投标须知

第 II 卷 合同文件格式

第 III 卷 投标文件要求与格式

第 IV 卷 报价说明与报价表

第 V 卷 评标办法

5.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投标单位如有需要对招标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请投标人在答疑期间从“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 7.0”中提出，以便于我们作出答复，超过答疑时间我们将不予答复。

6.2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当地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以答疑形式在“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发布，招标文件的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7.2 招标文件的答疑在“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公示后，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有需要进一步澄清的，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截至时间前以不署名的形式在“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提出。

7.3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7.4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答疑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答疑中明确。

7.5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组成投标文件的文件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III卷的要求编制。

8.2 投标文件应按第 III 卷“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江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文件以上传至“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为准，电子光盘作为备用标书（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时无需提供电子光盘）

8.3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格式和装订的具体要求如下：

8.3.1 投标人在编制技术标书时，应本着简明扼要、节约环保的角度出发，编制的总页数按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可能影响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书的综合评价。

8.3.2 文字、表格编辑软件采用 Microsoft Office 软件（WORD 和 EXCEL）进度横道图采用 Microsoft Project，绘图软件采用 AutoCAD。同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第二章投标文件格式）以电子投标文件形式上传至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

8.3.3 本工程技术方案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8.4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8.4.1 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8.4.2 未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9. 投标价格

投标人对本招标项目的报价必须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按照招标文件第IV卷的要求编制。

10. 投标有效期

10.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0.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

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11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11.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保证金退还至缴纳账户。

11.3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从企业基本帐户提交**，不得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帐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帐户等其他名义提交。

11.4 如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1.4.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

11.4.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1.4.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投标文件以及电子投标文件。

12.2 投标书应使用不能擦去的书写、打印或复印形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委托代理人仅限一人。

12.3 投标书应在标书封面、标书内要求的位置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公章不得由其它印章（如投标专用章等）代替。投标文件中规定了签名、加盖公章处应当签名、加盖公章，其他没有规定签名、加盖公章的地方不必签名、加盖公章，不必每页小签。

12.4 任何投标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参与同一标段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

五 投标书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封装和标记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截止时间前无需提供书面投标文件。

14. 投标截止时间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地点和时间上传投标文件。

14.2 招标人可以通过公布本须知第 7 款规定的答疑文件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在本投标须知中规定的在投标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4.3 招标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15.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6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15.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5.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六、开标与评标

16. 开标

16.1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 不见面开标时间以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2) 开标当日,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操作(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地址:

<http://58.216.50.99:8001/BidOpeningSJ/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 各投标人应提前进入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2.0系统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进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2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详见常州市工程交易网下载专区)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5) 开评标全过程中,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所有行为均视为投标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投标人对此承担一切后果。

(6) 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一切后果。

17. 评标

17.1 评标委员会

17.1.1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专家组成，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如遇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回避，评标委员会应在应急预案专家名单中产生补齐。

1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7.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V卷“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加盖企业公章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印鉴，签字或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18.3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4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19. 投标文件响应性的确定

19.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19.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合同条件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和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设计的范围、质量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及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9.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0.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 V 卷“评标方法”对本须知第 19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0.2 评标将按照“评标办法”规定进行综合分析评价。

七、定标与合同签订

21.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定标

21.1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公告评分细则进行评审，评分采用百分制，最后根据各投标人的总分汇总，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5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顺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 5 名，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如不具备竞争性确定招标失败后，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21.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21.3 拟定中标人公示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招标人应当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21.4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

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22. 中标通知书

22.1 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人凭本中标通知书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2.2 中标通知书一般包括合同范围、合同总价、合同方式、项目负责人、合同期限以及其他重要内容。中标通知书将成为今后签订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在中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了履约担保后，招标人及时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对于任何投标人，招标人对评标情况不作任何解释。

23. 合同签订

23.1 招标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3.2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23.1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4. 投标方案的权属

24.1 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其他任何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应保证，如果投标文件使用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已获得了权利人的授权。投标人应进一步保证，招标人使用其咨询成果不会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应当使招标人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产生的任何责任，若招标人使用其咨询成果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投标人应赔偿招标人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24.2 投标人中标后参与本项目研究的资料、成果等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有关的信息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4.3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和成果。中标人有责任对涉及项目的重要信息进行保密，中标人如因为项目的开展需要向第三方提供资料，必须提前得到招标人批准。

八、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5.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期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6.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九、纪律和监督

27. 对招标人（含招标代理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含招标代理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8.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9.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七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0. 对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1.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十、其他

32. 未中标设计补偿费

本次招标不向未中标的投标单位支付设计补偿费。

十一、附件

按招标文件附件。

十二、设计任务书

方案及初步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新北区消防救援中心（含高铁新城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项目方案及初步设计

2、项目用地：常州市新北区，东至城市规划公园、南至常州技师学院、西至华山北路、北至新文路。

3、项目定位：本地块由一个一级消防站和一个战勤保障站组成，集消防车库、办公、备勤、仓库、训练塔等于一体的综合性现代消防救援中心，消防救援中心为现代建筑风格，外观形象稳重、大方，在空间布局、形体、色彩等应与周边建筑获得统一协调。

二、规划设计要求

1、用地红线图、已批准的规划条件、周边现状等。

2、国家和省、市及地方相关的其他技术规范、标准和规定。

3、规划指导原则：项目地块编码 XL070301-01，用地面积 13427 平方米。用地代码为 1310，性质为消防用地，容积率 ≤ 1.0 ，限高 ≤ 24 米，密度 $\leq 45\%$ ，绿地率 $\geq 15\%$ 。

三、设计要求

1、本项目设计范围包括：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必须满足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必须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

2、建筑退让：符合规划条件出入口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江苏省城市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及常州市补充细则的要求，并满足其他相关规范、规定要求。

3、建筑间距：满足《江苏省城市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及常州市相关要求，处理好与周边现状建筑的关系。

4、室外地坪标高：地块室外地坪标高应与交通组织、绿化环境、周边城市道路及现状其他房屋地形标高相衔接，且应符合地区防洪排涝的要求。

5、设计原则：在满足设计功能要求的前提下，应贯彻“以人为本”的设计思想，处理好人与建筑、人与环境、人与交通、人与空间以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应充分考虑安全性、经济性，体现生态、环保，注重节能、节地、节材、节水、可再生能源的应用。

5、功能设置：本项目建筑主要分地上和地下两个部分。其中，地上部分为业务用房、业务附属用房、辅助用房。地上各部分功能设置严格参考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JB 152-2017）里对一级站和站勤保障站的功能要求。

6、停车需求：地面设少量小汽车充电停车位；地下车库设不低于 40 辆停车位。车位全部实行智能化管理，做到车、位一一对应。

四、设计内容

1、总体要求

本次方案需以消防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生活、工作、训练需求为设计基础，做到以人为本。总体构思、建筑风格、立面造型、标语及建筑用色、功能分析、交通组织、景观环境设计等需满足特种建筑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本次方案重点在方案设计基础上，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及地方法规要求，完成项目全套方案深化扩初设计。扩初图纸深度需满足国家扩初设计深度要求，并配合完成政府的报批报建全套工作。

本次扩初设计内容包含工程规模范围内全套方案及扩初设计（含投资概算）成果文件。工程规模范围内全套方案及扩初设计（含投资概算）成果文件。本次方案及扩初设计内容包括建筑设计（包括建筑、结构、节能、给排水、电气、暖通等）、项目场地设计及综合管线方案设计。

现行建筑设计规范及有关城乡规划规范

- (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 (2)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3)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 (4) 《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 (5)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 (6)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
- (7) 《办公建筑设计标准》JGJ/T67-2019
- (8) 详细控规条件、地形测量和用地红线图、市政管线等资料
- (9)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10) 国家、行业及省内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

2、深度要求

设计深度应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扩初图纸深度需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要求，并配合完成政府的报批报建全套工作。

同时为了配合项目工程进度推进，需要在项目扩初阶段，由设计单位提供试桩图纸。

五、设计成果提交

1、总体要求：

本次设计成果应能完整、清晰的表达设计规划思路，应包括设计文本以及相关扩初图纸，各专业扩初图纸深度需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同时配合完成政府的报批报建全套工

作。

2、各专项要求：

建筑方案设计：主要说明规划建筑的设计要素和特点提供能体现设计意图的设计文件、效果图、分析图等内容；

方案设计概算：项目的投资概算及其编制说明等。

完成规划建筑方案设计图纸及所需说明，完成经济技术指标测算及规划报批文件，协助建设单位进行相关政府部门的各类审批工作。

(2) 结构、节能、给排水、电气、暖通方案

根据设计方案意图，提交合理的结构方案和设计扩初图纸，做到合规、经济、安全、节约。

项目的节能、暖通、给排水方案及扩初应基于合理利用能源、提高能源利用率和节约能源的基本国策。设备及其组合还应考虑到减少环境负荷并具有可靠性，安全性，经济性，以及维护、管理方便。提供合理建议和实施方案。

电气设计，需要综合分析现状实际地下室变配电情况，提出合理的用户变设置方案。

(3) 项目场地设计及综合管线设计确保整个地块的管线综合布局达到最优状态，全面满足各类管线的设计要求。

(4) 方案投资概算

提供项目完整的投资概算，并配合完成后续相关的政府相关报批手续。

3、设计成果要求：

(1) 设计说明

A、设计说明内容包括设计背景、项目概述及分析、建筑方案思考；总体布局与功能分区阐述；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交通、电气、给排水、节能等各 专业分类设计说明；建设成本测算。

B、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内容包括总用地面积、总建筑面积及各分项建筑面积、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停车泊位数等项指标。

(2) 总平面图

内容包括建筑空间布局、设施布局、主体建筑、广场、公共空间、连廊、道路、停车设施以及绿化布置与空间组织等。

(3) 各种总图场地交通分析图等

内容包括动态与静态交通规划、主出入口、人行和车行出入口、地下停车行车线路等的

交通组织分析图。

(4) 绿化景观规划图

内容包括绿化配置、景观组织及构成环境要素的规划。

(5) 方案分析图

内容包括消防功能、交通、消防、景观、标语及建筑用色等能反映方案特色的分析图。

(6) 效果图

要求能够说明规划设计、建筑设计、景观设计等意向。不同角度设计效果图，鸟瞰效果图至少 5 张、单体效果图至少 8 张、模型照片若干，能充分反映建筑整体的空间效果。

(7) 其他相关专业的扩初图纸及文件

A、能表达设计意图的相关图纸。

B、其他专项要求的扩初图纸

注：设计内容包含以上内容，但不仅限于以上设计内容。

4、设计人应交付的设计成果及要求：

(1) 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报审核的各类设计文件。

(2) 根据甲方需要提供全部设计图纸电子文档。

设计成果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规格应当尽量统一。设计成果的计量单位统一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长度单位：总平面图及标高标注尺寸以米（m）为单位；平、立、剖面图及大样图标注尺寸以毫米（mm）为单位；面积单位：均以平方米（m²）为单位；体积单位：均以立方米（m³）为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须提供与设计图册及设计图纸的内容相同的电子文件，其中规划总平、建筑平面、立面、剖面等图纸使用 dwg 格式，透视图或鸟瞰图使用 jpg 格式，设计文本采用 pdf 或 jpg 格式。

。

第Ⅲ卷 合同文件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新北区消防救援中心(含高铁新城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项目方案及初步设计

工 程 地 点: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

设 计 人:

签 订 日 期: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工作，工程地点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1) 工程建设任务书

(2) 规划资料

(3) 规划批复

(4) 地质勘察报告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 按各专业的设计规范以及国家标准；

(2) 符合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审批要求（发改、规划、审图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设计标准、规范等技术文件

3.4 约谈记录

3.5 设计任务书

3.6 投标书及其附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设计内容：按照建设单位和最新实施的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本项目工程建筑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按照相关部门审批要求配合建设单位完成规划方案和初设报批，提供建筑方案交底服务及施工图设计等配合工作。具体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设计任务书	1		
2	规划等基础资料	1		
3	...	1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方案设计	2	15 日历天	根据发包人要求
2	初步设计	2	15 日历天	根据发包人要求
3	全套设计文件的电子文件			
4	需要配合甲方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备注：设计图增晒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费用

7.1 含税总价 元（大写：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元（大写： ），税率为 %，税金 元（大写： ）。

7.2. 结算方式：固定总价，本合同内设计费用不会因任何因素发生调整，所在风险因素均包含在合同价内。

7.3 合同价包括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发包人），以及工程前期咨询、施工招标配合、施工配合、施工验收等服务。

7.4 如无发包人功能调整等颠覆性修改，设计变更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任何形式、类型、规模的设计变更均不另行支付设计变更费用及相关图纸费用，设计人已在合同中充分考虑。如果发生发包人功能调整等颠覆性修改，设计人依据发包人书面指令已开始进行的该部分设计工作，发包人将按工作完成量占合同总工程量的比例乘以相应折扣进行支付（完成工作量以各阶段书面确认的为准），折扣另行协商。

7.5 设计人已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获取需设计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合同价款的因素，并已在合同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补勘或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不获发包人批准。

第八条 支付方式

付款节点：提交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成果，并通过住建局专家评审和发包人确认后隔月月底付至合同价的 8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隔月月底付清。

备注：以上各阶段付款，设计人同意发包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各类结算方式进行结算，采用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支付的，发包人无需承担贴息费用。设计人需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审定后第一次付款需按审定价（如需审定）提供所有尾款增值税专用发票。若设计人延迟或拒绝提供发票，发包人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期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的，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

9.1.3 发包人负责本项工程的代表：联系电话：

9.1.4 如果合作过程中出现设计人员不能准确理解发包人意图、不能按时保质提交设计成果，多次调整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等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单位更换设计人员。在更改设计人员后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9.1.5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或对已

认可之设计成果提出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要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本工程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见图纸相关说明。

9.2.3 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汇报、审核等工作。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严格执行审查制度,全力配合发包人文件送审,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对审查意见回复仍不能通过的,设计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发包人的损失和责任,并从设计费中扣除 2 万元/次。项目开始施工后,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设计人在发包人协助下主动与各专业单位及相关部门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咨询、调查、收集资料等事宜。

9.2.5 双方商定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9.2.6 在材料选择时,应选择市场化率较高的品种;对市场化率相对较低的品种,必须进行实景、实物调查,编制书面报告,对来源地、价格及供应情况应详细说明,并按发包人要求无偿提供样品及实物图片,施工时同“封样”规定进行管理;如选用的材料无法达到发包人公开招标的要求时,设计人必须无条件换用其他材料并负责修改相应图纸、配合图纸的报审等手续。

9.2.7 现场在开工后,设计人负责派各相关专业负责人每周一次或应发包人要求到施工现场解决施工中发现的设计图纸问题,并及时配合处理施工中发生的与设计有关的问题,设计人必须全方位解答。一次未参加在设计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若因设计人解答不当,造成发包人损失,需承担赔偿责任。设计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在设计上的咨询。考虑设计师对接的延续性,对同一设计事项原则上要求由同一设计师参加会议,确保到场设计师能解决问题或及时给予答复。

9.2.8 设计人的设计团队应与投标时保持一致,在工程结束之前,设计人应保证该工程主要设计人员的稳定,以确保设计后现场服务的质量。设计人应及时响应发包人提出的关于本项目的各项服务要求,设计团队成员应随时保持通讯通畅。发包人可根据项目需要随时提出变更相关设计团队成员。设计人不得擅自变更或减少设计团队成员(因设计人人员离停职、病休等属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除外)。如由设计人

原因引发的设计成员变更，需提前 15 天书面告知发包人并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变更。如设计负责人变更，在设计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5 万元；如设计团队其他成员变更，在设计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1 万元/人次。

9.2.9 应发包人要求或设计本身违反规范、设计错误、设计不周而引起的设计变更，为保证设计文件的时效性，提交修改设计文件的时间约定如下：以设计变更通知单形式的局部变更，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要求时效内完成在整图中的相应部位修改，并将相应的电子文件报发包人备案；以蓝图形式的变更，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要求时效内将相应的电子文件报发包人备案。就本条所涉项下的设计变更，设计人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9.2.10 设计人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设计人应主动与各专业单位及相关部门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咨询、调查、收集资料等，并取得书面意见，以满足设计需求。

9.2.11 如本工程需参与各类评优评奖，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提供评优评奖所需设计相关材料。

9.2.12 本项目各设计阶段的图纸在报批政府有关部门及发包人审批通过前，政府有关部门或发包人提出的设计修改意见视为设计人尚未满足发包人的合同设计要求而应当响应的修改建议，不能作为设计变更或设计人要求索赔的依据；双方确认，不涉及主要图纸的修改（如技术核定单，工作联系函，材料的变更或替代等），将不会引起设计费用的增减。

9.3 违约责任：

9.3.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有权根据市场及项目发展的需要调整各分期/各阶段设计内容/各合同内容的设计内容和工作的开始时间、暂停甚至取消某部分或某几部分设计内容。若发包人书面通知取消某部分或某几部分设计内容，设计人依据发包人书面指令已开始进行的该部分设计工作，发包人将按工作完成量占合同总工程量的比例乘以相应折扣进行支付（完成工作量以各阶段书面确认的为准），折扣另行协商。设计人开始各阶段的设计工作前应获得发包人的书面指令，未有发包人书面指令展开的设计工作不进行计量及支付。

9.3.2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按合同总价的 30%承担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9.3.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若因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或造成质量问题的，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合同价 5%-20%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质量事故的，除计扣上述违约金外，设计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若因设计人原

因，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按实际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建议设计人自行向保险公司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一旦发生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损失，由保险公司理赔。投保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并已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价中。

9.3.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双方约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除应双倍返还预付款外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其他所有损失。

9.3.5 设计人必须配合发包人进行施工验收及办理竣工图盖章手续，并协助发包人取得竣工证明等文件。在发包人书面通知后设计人逾期不予以履行协助义务，对发包人造成或可能造成影响及损失的，设计人应承担至逾期之日起 50000 元/天作为违约金。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设计成果版权属发包人所有。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以本项目设计成果参与各类设计评奖活动，项目报奖应体现双方对项目的共同贡献，评奖成果应由双方共享。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 常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 4 份，发包人 2 份，设计人 2 份。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甲方）：_____

设计人（乙方）：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签约日期：年月日

签约日期：年月日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人（以下简称乙方）：

为切实加强政府性投资工程廉政建设，强化对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的治理，从源头上预防腐败，确保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廉洁，依据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特订立本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区关于工程建设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三)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工作制度，认真查处本方人员的违纪违法行为。

(四)双方均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以及诚实守信教育的责任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提醒，自觉抵制，或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一)甲方人员不得接受或索要乙方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就业、旅游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强行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强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七)自觉接受乙方的监督，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对乙方及其人员的投诉举报行为进行打击报复。

三、乙方责任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以洽谈业务等为借口，邀请甲方人员外出考察旅游或进入高档消费娱乐场所。

(三)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或为甲方及其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

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不得擅自与甲方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以及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五)自觉接受甲方监督。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在依法对乙方企业给予相应处罚的同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五、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监督单位（甲方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各执一份，区“廉洁示范工程”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鉴证备案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洁守信承诺书

为加强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行为，有效预防违纪违法问题的发生，在此我向组织承诺：

- 1、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区关于工程建设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加强对各参建单位履约监管，建立完善信用信息互认共享、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等机制，促进工程建设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引导企业诚实守信，不断增强市场主体的诚信意识。
- 3、不接受或索要各参建单位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4、不到各参建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5、不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6、不要求或接受各参建单位为本人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就业、旅游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 7、不向施工单位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 8、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施工单位强行推荐分包单位，或强行要求施工单位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 9、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对各参建单位及其人员的投诉举报行为进行打击报复。
- 10、自觉接受各方监督，如有不廉洁行为，自愿接受处理。

承诺人：

年 月 日

第IV卷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要求

1、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自行加入的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

1.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实事求是，根据本单位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合理配置主要人员。

1.3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格式需符合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电子文件。

2、投标文件的内容

2.1 投标函：格式见本卷第二章

2.2 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格式见本卷第二章

2.3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卷第二章

2.4 企业一般情况表：格式见本卷第二章

2.5 项目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汇总表：格式见本卷第二章

2.6 项目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简历表：格式见本卷第二章（随表附件可缩印合页）

2.7 最近五年内工程设计经验：格式见本卷第二章

2.8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第IV卷第二章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新北区消防救援中心（含高铁新城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项目方案及
初步设计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扉页格式

新北区消防救援中心（含高铁新城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项目方案及
初步设计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被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项目名称：新北区消防救援中心（含高铁新城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项目方案及初步设计
致：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经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上述设计招标文件，我方愿以报价_____元(大写:_____)为
本工程的设计服务费，承担并完成上述设计任务。

2、我方项目设计负责人为_____。

3、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标书递交截止日期起 45 天内遵守本投标承诺。在该期限期满
之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4、贵方对我方的技术方案拥有所有权，使用其技术方案不应视为侵权行为。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贵方规定的期限完成本工程的设计工作。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服从贵方的管理。

7、在正式签订设计合同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应成为约束贵、我双
方的合同文件。

8、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
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本单位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注：如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附此授权委托书。

企业一般情况表

1	企业名称：	
2	注册地址：	
3	企业在本工程当地的代表处地址：	
4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职称：
5	技术负责人姓名：	职务： 职称：
6	联系人：	联系电话：
7	传 真：	电子邮箱：
8	主营范围：	
9	企业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项目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现任职务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从事设计 工作年限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工作单位					
专业技术证 书及证书号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相关专业 经历与工作 经验					

注：随表附身份证、职称证、毕业证、学历证书及相关经验证书的复印件。

第V卷 报价说明与报价表

第一章 报价说明

- 1、投标人的报价必须以招标文件为依据，结合企业自身状况自行报价。
- 2、投标报价总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3、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合同，除符合招标人规定的变更条件外，不得变更合同总价。
- 4、投标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 5、投标人应先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补勘或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发包人（招标人）批准。
- 6、根据合同规定，由设计人支付的所有规费和税金，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报价之内，中标后，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 7、投标书与报价表中的报价为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招标人不接受降价函、按比例优惠等其它任何形式的报价。
- 8、招标人向中标人实际支付的设计费，应依法接受国家审计机关的审计。
- 9、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第二章 投标报价表格式
投标报价表（一）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单位自拟)	(大写) _____ (人民币) ; (小写) _____ (人民币) 。
项目负责人	
设计服务期	
中标质量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VI卷 评标办法

第一章 前 言

1.1 本项目引入竞争机制,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设计单位,为保证招标“公开、公平、公正”,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结合工程建设特点,制定本评标细则,实行评标的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

1.2 本评标办法仅适用本次设计招标。

第二章 评标机构

2.1 评标委员会由“技术商务专家组”组成。评标委员会的专家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管理条例、并结合本工程的特点抽取(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7人)。

第三章 评标原则、依据、纪律

3.1 评标原则

- (1)竞争择优;
- (2)公正、公平、客观、准确、科学合理;
- (3)社会信誉高、价格合理、管理标准化。
- (4)反对不正当竞争。

3.2 评标依据

评标工作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是投标单位编制投标文件的基础和评标的依据。主要资料 and 文件包括:

- (1)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答疑文件)、评标办法;
- (2)投标文件及澄清问题书面资料;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3 评标纪律

- (1)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委组成名单和与评标有关的任何情况;
- (2)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